

僑務委員會補助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

1.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僑務委員會僑綜企字第 111070029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七點；並自即日生效
2.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僑務委員會僑綜企字第 1120700644 號令修正發布；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僑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輔助海外僑團參與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（以下簡稱搭僑計畫），以促進臺灣青年認識政府僑務工作、建立與海外僑界之人脈鏈結、拓展國際視野及提增國際交流機會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申請單位：

具備接待能力、熱忱及辦理活動經驗之海外僑團。

三、計畫內容：

- (一)參加對象：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臺灣青年（含臺灣留學在學青年及我國內大專校院在學青年）為主。
- (二)活動內容：辦理與僑務相關之營隊、講座、沙龍座談、工作坊或其他型態之交流活動，得採面對面互動、視訊或多元方式辦理，活動內容應有助臺灣青年認識政府僑務工作、與僑界搭橋，以及促進青年彼此互動交流等。
- (三)請結合本會重大政策執行：為鼓勵僑界共同參與，活動以結合本會重大政策者尤佳。

四、經費申請：

- (一)申請單位申請經費補助，應於活動舉辦首日至少三十日前，檢具申請表（如附表一）經駐外單位核轉本會提出，並由本會核定。
- (二)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以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；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會得撤銷該補助案件。

五、補助原則：

- (一)本計畫採補助部分經費方式辦理。
- (二)本會審核經費補助之額度，除參考駐外單位意見及視當年度預算情形外，將審酌下列項目；另活動內容如有結合本會重大政策者，得酌增補助額度：
 1. 活動目的、內容及效益。
 2. 預定辦理時間及地點。

3. 預定參加總人數及成員，以及其中臺灣青年人數。
4. 預估總經費及經費收支概況。
5. 其他與補助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
六、經費核銷及撥付：

(一) 經費撥付：本計畫之經費補助採一次撥付方式。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檢具活動成果報告表（如附表二）、「僑務委員會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收支清單」（如附表三）及獲補助金額之支用單據正本，經駐外單位核轉本會辦理經費核撥作業；逾期送件致未及於支用當年會計年度經費者，本會得廢止其補助。

(二) 經費核銷注意事項：

1. 受補助單位於經費結報時，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；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2. 受補助單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將依所列基準重新計算補助款後核撥：
 - (1) 倘活動經費總支出大於或等於總收入，其實際支出經費較原預估經費減少達百分之三十以上，且本會補助金額達五千美元（或三千八百歐元或四十九萬日圓或四千八百澳幣或新臺幣十五萬元）以上者，須按原核定補助比例（即核定補助金額占原預估總經費之比例）重新計算補助金額。
 - (2) 倘活動經費總支出小於總收入，均應依原核定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。
3. 受補助單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會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、扣減補助經費、追繳已領或溢領之補助經費，且得自次年起一年至五年內不再受理其對本計畫經費補助之申請：
 - (1) 於活動期間有違反當地國法律規定或與計畫目的不符之行為，經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且勸阻未果經陳報本會。
 - (2) 未依本會審核通過之申請表執行其補助經費，或發現有成效不佳、虛報、浮報等情事。
 - (3) 送交本會之所有文件、資料有不實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並經查證屬實。

(4)如有留存支用單據，未依相關規定妥善保存，致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。

4.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，對所提出之經費收支情形、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七、本計畫相關經費如因立法機關刪除或刪減，致無法達成補助目的時，本會得通知受補助單位終止補助或調整補助金額。

八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僑務委員會補助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經費補助申請表

申請單位：			駐外館處：			
負責人姓名：			協辦單位（無則免填）：			
活動名稱：						
活動目的：						
活動時間：			活動地點：			
預估參加總人數：			預估臺灣青年參加人數：			
活動內容、參加人員及效益概述（結合本會重大政策者請務必敘明）：						
預估 經費 收支 概況 幣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歐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幣	預估總經費：_____（即總支出金額），申請本會補助金額：_____					
	收入項目	金額	備註	支出項目	金額	備註
	申請本會補助					
	申請我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(請列出各機關名稱、補助項目及金額，無則免填)					
	其他 (如企業、其他團體、個人贊助等，無則免填)					
	總收入			總支出		
自籌款：_____（總收入減去總支出之金額，即申請單位自行負擔金額）						
駐外單位 初核意見	建議補助金額：_____		駐外單位簽章：_____			
初核意見：						

註：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以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僑務委員會補助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活動成果報告表

受補助單位：			駐外館處：			
負責人姓名：			協辦單位（無則免填）：			
活動名稱：						
活動時間：			活動地點：			
參加總人數：			臺灣青年參加人數：			
經費收支情形說明 幣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歐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幣	活動總經費：_____（即總支出金額）					
	收入項目	金額	備註	支出項目	金額	備註
	本會補助金額					
	我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金額 (請列出各機關名稱、補助項目及金額，無則免填)					
	其他 (如企業、其他團體、個人贊助等，無則免填)					
	總收入			總支出		
	收支差額：_____（總收入減去總支出之金額；正數為結餘款，負數為自行負擔金額。）					
成果效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媒體報導（請附剪報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照片或影片（請附檔案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活動辦理情形（含重要貴賓）： 活動成果效益：					
駐外單位評核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地查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查核			駐外單位簽章：		
	評核意見：					

註：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僑務委員會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收支清單

受補助單位：

計畫（活動）期間：

補助計畫（活動）名稱：

原計畫（活動）預估總經費：

本會補助經費(A)：

其他收入合計(B)：^{註1}

實際支出(C)：

結餘或不敷(D)=(A)+(B)-(C)：^{註2}

獲補助金額之支用單據明細

單據序號	支出日期	支出用途	金額	備註
總計				

團體補助

單位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經手人：

地址：

個人補助

具領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1：其他收入係指不含本會補助經費及自行負擔金額之收入項目。

註2：正數為結餘款，負數為自行負擔金額。

註3：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